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苏市农法〔2022〕8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免罚轻罚” 清单 3.0 版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农业农村局（经济发展委员会），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执法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充分结合农业农村部门权力清单及涉企“免罚轻罚”清单 2.0 版的实际执行情况，梳理形成苏州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3.0 版、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苏州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3.0 版
2. 苏州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3.0 版
3. 苏州市农业农村系统不予实施强制措施清单



附件 1

苏州市农业农村系统涉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3.0 版（16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3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4	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5	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6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7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8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 市（区）农业农村局
9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 市（区）农业农村局
1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 市（区）农业农村局
11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12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 市（区）农业农村局
13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 市（区）农业农村局
1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 市（区）农业农村局
15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 市（区）农业农村局
16	虽有苗种水产许可证，但苗种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 市（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 2

苏州市农业农村系统涉农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3.0 版（35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2	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3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				
4	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				
5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处的	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6	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7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8	农药生产企业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立案前已提交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9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10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11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12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13	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14	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15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6	农药使用者不按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17	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减轻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18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减轻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19	经营假、劣种子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20	经营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鲜食、爆裂玉米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21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	立案前已提交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减轻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22	经营劣兽药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减轻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23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减轻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24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立案前相关部门已受理相关许可申请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减轻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25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进行拆包、分装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减轻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26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减轻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27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货、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减轻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28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29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减轻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30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由于农产品生产企业合并、重组等原因，造成使用单位与标志持有者不一致，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31	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的	以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半年内，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当事人已提交(续展)申报材料，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减轻行政处罚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32	无证经营水产苗种的	首次查获且苗种符合质量标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减轻行政处罚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33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	未经审定的苗种尚未出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34	涂改、买卖、出租水产养殖证的	涂改、买卖、出租水产养殖证，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减轻行政处罚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35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动物的	首次查获且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来源合法的，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减轻行政处罚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 3

苏州市农业农村系统不予实施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	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所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市（区）农业农村局

